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8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原议案：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现调整为：

“(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意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调整如下：

原议案：

“(十一)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十一)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8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研究，同意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诚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关联董事韩铁林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徐霞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7.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4,390.19
负债总额	247,020.09
净资产	107,370.10

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16.08
净利润	8,765.39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存款机构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4)甲方存款不得质押于乙方。

(5)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6)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款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进行抵消；

(8)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收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4.代理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收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5.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6.经营性租赁：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其他第三存款机构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4)甲方存款不得质押于乙方。

(5)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6)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款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进行抵消；

(8)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其他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收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8.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9.代理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收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10.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1.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2.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3.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4.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5.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6.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7.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8.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19.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0.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1.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2.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3.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4.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5.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6.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7.综合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十亿元，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8.综合服务：